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非香港。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a)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晏曉嬌女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詠詩女士；(b)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址的電話號碼；(c)我們將確保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

豁免及免除

助。合規顧問亦應在我們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e)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余詠詩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晏曉嬌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余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余女士在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且一直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晏曉嬌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

豁免及免除

益。晏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條件為：(i)余詠詩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晏曉嬌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余女士不再向晏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晏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晏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余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晏女士經過余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規定；及(ii)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